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09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 (幼儿班)和幼儿教学点建设与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：

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(幼儿班)和幼儿教学点是学前教育的重要辅助形式。多年来,学前班(幼儿班)和幼儿教学点在我市农村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,较好地解决了因农村幼儿园数量不足而引起的幼儿入园难的问题。但是,目前我市存在着部分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(幼儿班)和幼儿教学点管理不规范、办园经费紧缺、设施设备简陋、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,办学条件达不到基本要求,正常的教学活动得不到应有的开展,一些写字、学习汉语拼音、计算等小学化倾向的教学行为普遍存在,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幼儿身心的健康发展,也违背了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的精神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农村学前教育的办学行为,全面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精神,保障我市农村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,现将我局制定的《泉州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(幼儿班)和幼儿教学点班级建设“十个有”》和《泉州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(幼儿班)和幼儿教学点管理工作“十个要”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地

认真组织学习，并按照“十个有”和“十个要”的基本要求，对辖区内的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的办班条件及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指导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走规范办学的道路。对管理不善，达不到办班基本条件的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，应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对整改不力或整改后确实达不到要求的，应取消其办班资格，责令其停止招生。其它农村幼儿园应按照《福建省幼儿园（班）基本条件》的要求举办幼儿园，未经登记注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。

今后，各地应将农村幼儿园、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工作纳入学前教育总体规划和管理之中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研讨、评比等活动，努力提高农村幼儿园、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的整体办学水平，不断促进农村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。

附件一：泉州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班级建设“十个有”

附件二：泉州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和幼儿教学点管理工作“十个要”

二 九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幼儿教育 农村学前班管理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教育工委，市教科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泉州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 和幼儿教学点班级建设“十个有”

（试行）

1、有安全实用的幼儿活动室，人均使用面积1平方米以上，室内光线充足，整洁卫生，门窗完好，地板平整。环境无污染、无噪音。

2、有尺寸规范、表面平整、牢固实用的幼儿课桌椅（桌面：长110cm、宽60cm，桌高：大班56cm、中班52cm、小班48cm；椅高：大班30cm、中班27cm、小班24cm），活动室内配有适合幼儿自由取放的玩具柜和图书架。

3、有相对固定的幼儿户外活动场所，户外大中型活动器械2件以上。

4、有水冲式的幼儿专用厕所、流动水盥洗设施和幼儿自由饮水设备，每个幼儿一巾一杯，巾杯每日消毒。

5、有保健橱或保健箱，配有常用药品。

6、有一架电子琴或风琴、一台录音机。

7、有一面时钟、一面供幼儿自理用的镜子。

8、有与幼儿共同创设的主墙饰和幼儿作品展示栏。

9、有一套《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教育用书》和教学挂图，20种以上幼儿玩具，生均4册以上图书，4件以上户外体育活动玩具。

10、有幼儿观察角、语言角、建构角、美工角、音乐角等活动区域，并投放数量充足的活动材料。

附件二：

泉州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（幼儿班） 和幼儿教学点管理工作“十个要”

（试行）

1、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。学前班经费由设置者负责筹措，保证保教工作的需要。教职工工资不低于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要严格把好入园关。对新入园的幼儿应进行健康体检，合格者方可入园；工作人员体检合格者方可上岗。

3、要严格控制班生数。每班幼儿数不超过40人，严禁与小學生复式编班。

4、要配齐学前班工作人员。教职工数与幼儿数最低比例为1：20。教师应具备职高幼师班以上学历，小学转岗教师须持幼教专业培训证书。

5、要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。工作人员要热爱幼儿、仪表端庄、为人师表、言传身教，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。

6、要建立工作人员、幼儿名册和幼儿健康档案，按时做好统计报表，定时按时上报。

7、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（作息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卫生保健制度、安全防护制度等），做到期初有计划、期末有总结、周有课程安排、日有活动计划，确保学前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8、要建立合理的幼儿一日活动常规，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初步生活自理能力。

9、要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合理安排学前班一日活动课程。严禁使用小学教材，避免小学化的教育。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为幼儿提供自主活动的机会与条件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

10、要定期召开家长会，每学期全面家访一次以上，通过耐心倾听家长意见，不断改进学前班工作。